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6-007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王培元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683.35万元，同比下降22.87%；实现利润总额29,031.1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39.2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00%。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为控股子公司清园生态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展业务，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经审慎核查，清园生态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其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实际发生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29日